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1月19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1月19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将于2020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3、债券代码:11302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8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8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1月19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1月2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2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1月1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1月1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层

保荐代表人:屠正锋　王明希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行使“桐昆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资料，同意该议案

提交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5.97元/股)，已触发“桐昆转债”的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28元/ 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桐昆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桐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提醒“桐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1632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6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20”，当前转股价格12.28元/股。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5.97元/股)，已触发“桐昆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行使“桐昆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桐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桐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 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28元/ 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桐昆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桐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 续发布的《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提醒“桐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债券。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

被担保人: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埠水务”)

● 过去12个月，联泰集团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8.1亿元(人民币,下同)(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7.04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担保借款余额为14.73亿元)，无逾期担保。

● 联泰集团为关埠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汕头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申请借款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0年11月11日，联泰集团与中行汕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关埠水务向中行汕头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最高担保金额20,400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为止，过去12个月内联泰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97%。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8,249,506.62	8,603,280.84
净资产	2,627,302.82	2,695,794.52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597,088.48	6,527,149.01
净利润	25,474.54	11,060.78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无偿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370,400万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关埠水务与中行汕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行汕头分行申请借款20,400万元，借款期限21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20,4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授权有效期内担保总额	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处于协议有效期的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	201,400	370,4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控股股东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度调增至282,000.00万元，上述关联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年度内关联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 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 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涉及到的各个项目具体实施时，将分别由具体实施项目的企业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对于涉及到本公司的具体项目需要在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实施。

2、对于本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江西康佳半导体高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将在协议生效后逐步实施，预计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概况

为加快在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共同建设江西康佳半导体高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半导体产业园”)及共同设立配套股权投资基金。

合作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对于本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相关项目，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在南昌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共同建设半导体产业园。其中本公司负责在半导体产业园引进一批符合半导体产业园定位的半导体及相关产业链项目，并将该半导体产业园作为半导体企业孵化平台，积极引进半导体专业研发团队及半导体初创企业入驻。

2、半导体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为10年，分两期建设，力争建设期内总投入达到30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入力争达到75亿元，不低于50亿元，上述投资将主要由半导体产业园的入园企业投资。

3、本公司拟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管理的指定企业共同组建服务于半导体产业园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预计分两期到位，每期金额上限为10亿元。实际投资额度由各出资方协商确定。该基金拟以市场化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半导体产业园的入园企业。

4、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涉及到的各个项目具体实施时，分别由具体实施项目的企业(以下简称“项目企业”)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实施细节在各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中进行具体约定。若各项目企业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有冲突的，以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本公司将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地的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优惠政策。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半导体+新消费电子+科技园区”核心主线的战略定位，有助于公司完善半导体产业布局，夯实在半导体领域的影响力，助力本公司从“康佳电子”向“康佳科技”转变。因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涉及到的各个项目具体实施时，将分别由具体实施项目的企业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对于涉及到本公司的具体项目需要在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实施。

(二)对于本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半导体产业园及配套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11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0/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均列被上诉人地位

●涉案金额:人民币18,696,826.7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作为原告,将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公司)为被告一,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分别作为被告三、被告二,提起了民事诉讼。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于2020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根据南京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72民初52号),公司和公司下属的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一审法院收到开元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开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位列被上诉人地位,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京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书;

2、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付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494,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2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监事郝爽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晖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432,600	99.9672	61,411	0.032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李梦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9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16.00亿元,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不超过12.5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和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本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24,494,328股股票 (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本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实施完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6,017,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71%。根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万泽集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4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万泽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万泽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7,934,0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28%。根据万泽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万泽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关于万泽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